

兰溪市永昌街道“三改一拆”环境整治服务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需方）：兰溪市人民政府永昌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兰溪市永昌街道

乙方（供方）：浙江富顺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永昌街道“三改一拆”环境整治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技术澄清、投标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1、承包范围：兰溪市永昌街道范围内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单个项目的拆违或环境整治以招标人发出任务通知上的时间为准。若成交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工作内容**：

（1）做好兰溪市人民政府永昌街道办事处交办的清理拆除违法建（构）筑物、各类私搭乱建的建（构）筑物等工作，并协助开展其他村容村貌整治工作；

（2）协助做好拆违及整治现场的秩序维护、人员劝离、现场相关物品清运处置等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拆违及整治；



(3) 采取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噪声等对周边环境和人员的影响，并及时做好现场各种残物、垃圾的清理和清运工作，确保现场清洁；

(4) 按照甲方要求，对影响村容村貌或违建拆除后影响景观、安全、出行的部位（件）予以修复、装饰；

(5) 协助做好拆违及整治工作的社会稳定工作；

(6) 做好兰溪市人民政府永昌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合同金额：

具体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单价 (元)	中标下浮 率	备注
1	民工（男工）		192.40(元/ 天)	3.80%	含餐饮
2	技工		288.60(元/ 天)		含餐饮
3	风钻		173.16(元/ 时)		含机械、进场费、油、技 术员
4	气割、磨光机		115.44(元/ 时)		含机械、进场费、油、技 术员
5	挖机、镐头 机	工作重量20吨 以上	336.70(元/ 时)		含机械、进场费、油、技 术员
		工作重量 10-20吨	230.88(元/ 时)		含机械、进场费、油、技 术员
		工作重量10吨 以下	173.16(元/ 时)		含机械、进场费、油、技 术员

		时)	术员
15	脚手架 (不含人工)	96.20(元/ 天)	

注：(1) 按“小时”计：按小时计的机械按每小时单价计算，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起算；其中挖机按3小时起算，使用不足3小时的，按3小时计，超过3小时的，按每小时单价累计。按“天”计：8小时/天，综合单价5小时以内算半天，5-8小时算全天，半天的价格为全天价的60%；

(2) 车辆数应与民工人数（除技术人员外）相匹配，8人以内为一车，以此类推，以实际出车数为准；

(3) 工作人员餐饮自理；

(4) 机械综合单价含机械进场费、拖车费；

(5) 所有综合单价含税金、管理、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6) 在拆违及整治过程中工作人员必须配安全绳索、灭火器等，完善安全措施；

四、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款按季度结算。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将组织有关人员赴现场验收。

2、经甲方对乙方工作效率、服务态度、响应时间、完成时间、安全文明施工、人员到位、费用核对等情况考核后，认为能胜任拆违工作的，乙方可续签两年合同。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在拆违及整治工作中进行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

2、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

4、甲方应及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承揽合同领取拆违及整治费用；
-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供相应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 3、乙方应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并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4、乙方必须加强现场风险隐患消除，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保密工作；
- 5、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不得有弄虚作假和其他不正当行为。如工作内容有变动的，乙方应提出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
- 6、乙方负责承担其拆违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车辆设备油费维护保养费、安全保护装备等一切费用，为人员、设备等提供与作业服务有关的一切保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 7、乙方必须具备与本合同项目相适应的资质，现场拆违人员必须按相关规定持有相应专业工种的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工作；现场拆违人员3人以上（含3人）的，乙方必须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乙方人员不能胜任，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格证书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工作人员；
- 8、乙方提供的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必须符合工程量和技术要求，对不符合工程量或技术要求的机械设备等，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 9、乙方应在拆违及整治现场规范设置标识标牌，配备除尘设备，做好防尘处理，在单次拆违及整治结束后的指定时间内，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
- 10、乙方在拆违及整治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完善安全防范措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规操作，确保安全。在拆违及整治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甲方一概不负责，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 11、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服务事项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12、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该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 2、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二) 本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1) 合同存续期间，乙方相应资质发生变更，不再符合拆违及整治工作相关资质的；

(2)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伤亡或重大损失的；

(3)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6)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到达现场工作，超过 3 次视为违约；

(7) 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三) 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八、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九、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二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采购）方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订正式合同为准